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2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原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具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41.91
应交税费	-14,555.88
未分配利润	115,597.79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3,3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80.31

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89,592.35	64,090,634.26	40,403,572.07	40,393,756.27
应交税费	22,760,672.98	22,746,117.10		
未分配利润	469,588,773.30	469,704,371.09	392,073,266.50	392,063,450.70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1,176,463.79	-1,229,844.10	-21,417,517.82	-21,407,7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85,108.22	-42,931,727.91	23,123,105.65	23,113,289.85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268　　公司简称：王力安防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439,57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873,2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1.3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王力安防	6052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泽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 9 号	
电话	0579-89297839	
电子信箱	wanglianfangdongsh@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恢复较为疲软，复苏动能有限。从 2023 年四季度开始，房地产行业供给侧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渐加大，对楼市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配合需求侧降低房贷利率、税费层面优化等措施，楼市逐步企稳。

为稳定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做好保障民生工作，国家自 2022 年以来，大力推进各房地产企业保交楼的进度。2023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0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0%（以上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在保交楼稳步推进的背景下，竣工端的确定性有望为安全门和智能锁带来一定行业机会。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钢质安全门、其他门、智能锁。公司以锁具研发为核心，以成熟的安全门研发、生产体系为支撑，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门、锁产品，是集科研、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门、锁业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门、锁业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并与华润、华发、龙湖、保利、万科、金地、新城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中国房地产 500 强首选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王力、能诚、华爵、一宅怡墅（高端定制）品牌为主，构建了以钢质安全门为中心，覆盖铸铝门、铜门、金木门、不锈钢门、木门、智能锁、智能门窗、全屋家居等多品牌全品类的产品体系。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钢质安全门（示例：王力钢质安全门系列-银雅蓝光时代外观）	
铝铜门（示例：王力铝非标门系列-尤物系列-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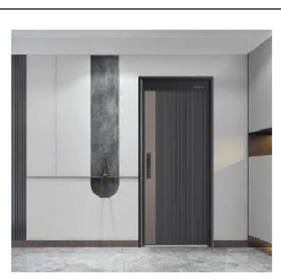
铜门（示例：能诚铜质-13101）	
不锈钢门（示例：高端非标门系列-不锈钢系列-止风）	
木门（示例：木门 WL-2002）	
智能锁（示例：S60 Max 隐藏智能锁）	
智能门窗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安全门生产商之一，其大规模生产标准产品和非标定制产品依托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和永康市发达的五金加工业和金属加工制造业，永康市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通过采购人员到供应商处实地考察，由供应链管理总部、工程技术管理总部和质量管理总部通过打分的形式来判定是否合格并确定为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每个月结合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生产质量、来货合格率、与仓库配合度、供货价格、交货及时率、交货周期等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考核，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批次原材料签订批次合同。对于钢板等金属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结合上海有色金属网的行情及周边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采购及库存量。公司的采购主要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的物料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备货协议，为了保证公司可以及时排产和维持产能，公司原、辅材料通常备足可支持约 1-2 个月生产的库存。目前，公司采取高价位低库存、低价位高库存的方法及期货端的套保手段，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端的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常规产品和非标定制产品，对部分需求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的产成品进行一定数量的备库，满足市场短交付要求；对于非标准化、定制化高的产品，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对生产进行监督，生产任务通过 PMC 部、工艺技术部、生产部的高效协同，整合订单、工艺统一，保证生产部及时完成订单任务，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和工艺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委托加工内容包括表面处理（如精雕、蚀刻和贴膜等）、部分款式的门板压纹等。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分为 3 种，分别为经销商渠道、工程渠道（B 端）、电商渠道，其中经销商渠道分为经销商零售渠道（C 端）和经销商工程渠道（b 端）。经销商零售渠道（C 端）是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通过门店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基本是采用“款到发货”、“下单付款”的销售收款政策。公司已发展形成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网络格局，并对经销商采取扁平化管理。

工程客户中，除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工程业务客户且不负责安装服务的情况和少量客户为公司自行负责安装服务的工程业务客户外，其余工程业务客户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战略客户（B 端），一类为主要由公司经销商开发的工程业务客户（b 端），多数为地域性房地产公司。在上述两类工程业务客户中，公司为发挥当地经销商的属地化经营及安装服务优势，相应客户均由经销商或其介绍的第三方负责安装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要求经销商按照合同金额扣除安装服务费后全额缴纳工程保证金至公司，工程保证金到位后，公司安排发货，对于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收取合同款项，收款的同时即解冻经销商的工程保证金，收款金额超过工程保证金金额，同时该项目已经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收到的超额部分支付经销商。

电商销售渠道是以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为主，以抖音、头条、小红书、知乎等作为线上新媒体运营主渠道，产品目前是防盗门、智能锁、智能门，以后逐步增加木门、门窗、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方式分为门锁搭配整体销售和智能锁单独销售两类，由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负责安装及提供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市场地位

王力安防是全国安防门锁行业首家上市企业，是行业内唯一门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单位，参编了国家标准《GB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T 41504-2022 建筑外门窗及百叶防非正常开启性能检测方法》，并在安全防范实体防护关键技术系列标准项目中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王力安防在锁具技术领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是由全国智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的《T/ZSPH 01-2019 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技术应用智能门锁安全》标准参与编制单位。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门、锁业生产线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经销商渠道优势明显，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 2800 多个县市，服务网点上万个，并与保利、万科、华润、碧桂园、龙湖、金地、新城、华发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中国房地产 500 强首选供应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48,606,432.36	3,768,755,378.19	3,768,654,336.28	7.43	3,647,740,4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3,778,738.93	1,654,991,052.73	1,654,875,454.94	-1.89	1,727,331,886.22
营业收入	3,044,254,307.78	2,202,721,288.07	2,202,721,288.07	38.20	2,644,905,0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42,932.42	-42,931,727.91	-42,985,108.22	227.28	137,521,6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6,192.16	-68,455,224.07	-68,508,604.38	167.97	125,752,3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14,300.18	10,486,511.23	10,486,511.23	2,689.43	-104,328,14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54	-2.54	增加 5.89 个百分点	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10	230.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10	230.00	0.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4,675,625.98	726,439,286.32	789,059,801.79	1,134,079,5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0,030.60	33,368,923.36	46,694,488.73	-40,830,5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48,322.27	32,523,404.81	35,836,550.71	-32,482,08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2,925.11	95,192,907.38	22,905,374.16	125,863,093.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0	193,725,000	44.07	193,7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王力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0	73,800,000	16.79	73,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晓君	0	29,520,000	6.72	29,5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义华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675,000	6.30	27,67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140,000	5.04	22,1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斌坚	0	7,380,000	1.68	7,3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斌革	0	7,380,000	1.68	7,3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九号	0	955,907	0.22	0	未知	955,907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500	941,500	0.21	0	未知	941,50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100	803,100	0.18	0	未知	803,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陈晓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6.72%的股权，王斌革、王斌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之弟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8%、1.6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跃斌、陈晓君和王辉，王跃斌和陈晓君是夫妻关系，王辉是王跃斌和陈晓君的女儿。王跃斌、陈晓君和王辉控制的王力集团持有公司 44.07%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辉控制的王力电动车持有公司 16.79%的股权，王跃斌、陈晓君和王辉控制的华爵投资持有公司 6.30%的股权，王辉控制的共久投资持有公司 5.04%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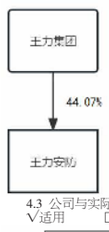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4,254,307.78 元，同比增长 38.2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2,932.42 元，同比增加 227.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6,192.16 元，同比增加 167.97%，由亏转盈。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影响和内部因素作用，综合分析公司业绩由亏转盈的原因如下：

1、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巩固核心业务竞争优势，通过各板块业务实现协同发展，公司各渠道销售额同比显著增长。

2、公司生产基地实现产能逐步增长，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回升，促进公司降本增效。

3、大宗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0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认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三位在任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3 年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则《王力安防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王力安防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其中独立董事滕旭先生、张占江先生、董望先生回避表决。

5、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6、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8、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王力安防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1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1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439,57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873,25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3 位成员，滕旭先生、董望先生为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其中独立董事滕旭先生、张占江先生、董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王琛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其中非独立董事王跃斌先生、王琛女士、应敏女士、胡迎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王琛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因此对于王跃斌先生、王琛女士两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纳入本议案审议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其中王跃斌先生、王琛女士、应敏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1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委员应敏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跃斌、王琛、应敏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2、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王力安防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王力安防
保荐代表人姓名：曲洪东、黄晓伟	被保荐公司代码：6052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1 号）核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1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850.65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风险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